

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

2017 年第 194 期（总第 949 期）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评估中心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目录

2018 年全球技术并购交易有望保持强势	1
美国要求世行反思对华放贷	1
法国支持达成中欧投资协定	2
中国 1-8 月服务进出口逆差扩大 19%	3
中企计划竞标德国工业企业爱孚迪	4
京东方或成日本显示器重建合作伙伴	4
热点透析	5
欧盟确立外商直投审查框架	5



2018 年全球技术并购交易有望保持强势

美富律师事务所发布的最新技术并购行业领袖调查报告显示,2018 年全球技术并购交易有望保持强劲发展态势。半数以上受访者预计 2018 年交易量将比 2017 年有所增加,仅 19%的受访者预计交易量会出现放缓。近九成受访者看好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AI)领域的收购交易机会。调查显示,私募股权机构推动的对成长型公司的投资活动上升。根据 451 Research 并购知识库的记录,2017 年私募股权机构进行的技术收购交易数量首次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购。近四分之三的受访者表示近几年技术并购交易的增加受到了私募投资机构瞄准“非传统”企业的强烈影响,此类“非传统”公司可能包括较小的初创公司。74%的受访者预期未来两年私募投资机构收购成长型公司的数量会继续增长。在新兴科技将对一系列行业产生变革性影响的前景下,受访者预计专注于这些领域的企业对投资者会有巨大的吸引力。本次调查于 2017 年 9 月进行,调查对象为全球企业高管、并购主管及投资银行家。(《中国证券报》/10 月 13 日)



美国要求世行反思对华放贷

特朗普政府拒绝为世界银行增资,以迫使该机

构整改其向中国和其他中等收入国家放贷的政策，此举在华盛顿方面和北京方面之间形成一个新的紧张来源，目前中国是世行最大的借款国。世行行长金墉正在努力寻找额外的财务资源，此前希望股东们在年度会议上至少就增资时间表达成一致。这一争执是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反感国际体系的又一迹象，他的批评者把此举视为美国退出全球领导地位的又一表现。美国财政部前官员、如今就职于智库全球发展中心的斯科特·莫里斯表示，美国的立场意味着挑战世行的现有战略，即利用向中国发放贷款与北京方面接触，试图抵消亚投行等新机构的影响。这还意味着，特朗普政府在一个大型国际机构的任务上“选择直接对抗中国”。（英国《金融时报》/10月13日）



法国支持达成中欧投资协定

法国新任驻华大使黎想 (Jean-Maurice Ripert) 在 10 月 12 日表示，法国和欧盟一道支持达成中欧投资协定，促进中欧双向投资，欧盟近日提出的外资审查法律框架并不针对中美。为期 4 天的中欧投资协定第 15 轮谈判 10 月 9 日在北京举行。中国商务部称，双方将加紧工作，努力推进谈判取

得积极进展。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启动于 2014 年，内容包括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国有企业竞争中立、高端服务业开放等。目前，中欧双方已在谈判中就不歧视原则、改善监管环境等方面达成共识，但在市场准入等方面还存在分歧。（《第一财经》/10 月 12 日）



中国 1-8 月服务进出口逆差扩大 19%

中国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 10 月 12 日称，1-8 月中国服务进出口逆差 12,028.1 亿元人民币，同比扩大 19.1%，主要集中于旅行、运输等传统服务领域，新兴服务领域进出口基本平衡。1-8 月，新兴服务领域进出口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离岸服务外包保持快速增长，传统服务领域平稳增长。旅行继续保持中国服务进出口第一大领域，增长 7%。数据显示，1-8 月，中国新兴服务领域进出口达到增长 10.6%。其中出口增长 8.5%，高于整体增速 4.1 个百分点，新兴服务出口占总出口比重达到 49.5%，比 2012 年提高了 13 个百分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增长较快。在 1-8 月技术进出口情况方面，商务部称，全国共登记技术进出口合同 9,979 份，合同总金额 37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5%。其中技术出口合同 5,093 份，金额 141 亿美元，下降

9.3%，技术进口合同 4,886 份，金额 238.5 亿美元，增长 14.7%。（路透社/10 月 12 日）



中企计划竞标德国工业企业爱孚迪

包括高端设备生产商江苏哈工智能在内的中资企业计划竞标德国工业企业爱孚迪 (FFT)，估值可能高达 7.12 亿美元。中国国有电力公司上海电气和亚欧私募股权公司汉德资本也在稍早阶段表达过兴趣，竞标过程由担任爱孚迪金融顾问的摩根士丹利管理。爱孚迪为汽车生产商提供制造设备，归私募股权投资者 Aton 所有。随着中国努力支持发展高端制造业，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寻求获得德国先进工业技术，哈工智能是其中之一。（路透社/10 月 12 日）



京东方或成日本显示器重建合作伙伴

正在进行经营重建的日本显示器（JDI）集团计划以有机 EL 为支柱完成重建。日本显示器 8 月宣布，2017 年内将确定包括引进外部资本在内的根本性经营重建措施。10 月开始以海外的竞争对手为中心筛选合作企业。为实现量产智能手机用有机 EL 面板，日本显示器似乎要求候选的合作企业负担 2000 多亿日元资金。资金将被投向日本显示器在日

本国内的工厂，确立量产技术后，以向合作伙伴提供技术的方式返还投资。据悉，目前除京东方科技集团（BOE）外，华星光电（CSOT）等中国大型面板企业也显示出了兴趣。日本显示器选好共同投资合作伙伴后，计划到 2018 年 3 月前制定包括资本注入在内的经营重建措施。持有日本显示器 36% 股份的最大股东日本产业革新机构计划逐渐减少持股比例，预计 2018 年内日本显示器的股东构成将发生较大变化。（日经中文网/10 月 12 日）

热点透析

欧盟确立外商直投审查框架

9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颁布了《有关外国投资者对欧盟直接投资的法规草案》（下称《法规草案》）。《法规草案》明确确立了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根据该框架，欧盟成员国可选择基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等各种原因对外商直接投资进行审查，而且《法规草案》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取得控制权的外商投资，还包括更广泛意义上的外商投资。根据《法规草案》，对于“关乎欧盟利益”的投资，欧盟委员会都有权审查并发表意见。尽管该《法规草案》还须获得各成员国和欧洲议会的批准方能实施，但是当前欧盟部分成员国对外商

直接投资的担忧已经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欧盟地区新确立的审查框架需要提前知悉，企业也需未雨绸缪，提前预警。

审查框架内容

最近几个月，欧盟委员会承受到来自部分成员国（尤其是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的巨大压力，这些成员国对于外国投资者大举收购掌握关键技术的欧洲企业深感忧虑。上述成员国要求欧盟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部分成员国已开始加强对外资并购的审查。例如，德国于2017年7月起收紧了外商投资政策。《法规草案》的出台也被视为欧盟委员会解决成员国担忧的一项重要手段。

《法规草案》明确了各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对外商直接投资欧盟资产交易的审查框架，同时仍允许各成员国自行确定其方针和政策。《法规草案》提出了审查外商直接投资的三大主要路径，且并不对外国投资者是否取得控股权益进行区分。

一是成员国可以维持、修订或新设从安全或公共秩序角度审查外商直接投资的制度。《法规草案》力求为已建立外商投资审查机制或希望未来建立此类机制的成员国提供法律保障。《法规草案》指出，从安全或公共秩序角度审查投资交易时，成员国可以考虑投资交易对以下领域的潜在影响：关键基础设施，包括能源、交通运输、通讯、数据存储、航空或金融基础设施以及敏感设施等；关键技术，包括人工智

能、机器人、半导体、具有军民双重用途的技术、网络安全、航空或核技术等；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安全；获取敏感信息的渠道或控制敏感信息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澄清相关问题，《法规草案》规定，在确定外商投资是否可能影响安全或公共秩序时，成员国可以将外国投资者是否由第三国政府控制（包括通过大额资金支持的方式）作为考虑因素。就此而言，虽然《法规草案》并不仅仅针对具有政府背景的投资者，但此类投资者的确有可能面临更严格的审查。《法规草案》涉及到的清单并非为穷尽式列举，而是包含一个广泛的审查框架，可供成员国在对一项外商投资审查时进行选择。目前，《法规草案》的适用范围并不仅仅限于取得控制权的外商投资。

与此同时，《法规草案》也为外国投资者规定了某些基本的保护措施，包括司法审查（尽管其将取决于成员国各自的法律制度）、不得歧视不同第三国及透明公开等。

为确保审查机制的有效性，《法规草案》还允许成员国维持、修订或新设必要措施以防止规避审查的行为，成员国可以审查外国投资者所有或其控制的住所位于欧洲的公司所从事的投资活动，或审查为规避审查而设计的并不反映经济现实的虚假欧盟内部交易安排。

二是欧盟委员会可以基于安全和公共秩序考虑审查那些可能会影响欧盟利益的项目和计划的外商直接投资。关乎欧

盟利益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涉及大额欧盟资金的投资项目，以及欧盟法律所覆盖的有关关键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或关键原材料的投资项目，例如研究计划、能源计划和伽利略卫星计划等。在上述情况下，欧盟委员会将在合理期限内向计划或已完成投资的目的地成员国出具意见。相关成员国随后必须“最大限度地考虑欧盟委员会的意见；若不遵照欧盟委员会的意见执行，则须向欧盟委员会作出解释”。

三是其他投资仅涉及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机制。《法规草案》要求各成员国须将其依本国审查制度进行审查的任何外商直接投资交易信息告知其他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也设有相应程序，如果其他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可能受到该外商投资交易的影响，则该其他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都可以发表观点，其他成员国也可以发表“评论”，而欧盟委员会则可以出具无约束力的“意见”，而该投资的目的地成员国有义务对上述意见予以“适当考虑”。《法规草案》的解释性备忘录确认，在此情况下，成员国保留对必须接受审查的外商直接投资的最终决定权。

对外国投资者的影响

首先，虽然促使欧盟委员会制定这一法规的动因，在一定程度上是近期中国投资者对欧洲资产的一系列并购交易，但《法规草案》并不对第三方国家进行区分。目前，对欧洲

投资的主要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国的投资者在对投资目的地（由于某些成员国肯定会采取比其他成员国更严格的审查制度）和投资资产类型进行选择时，都会考虑《法规草案》所带来的影响。鉴于英国正在考虑与欧盟就双方未来的贸易关系进行谈判，因此，对于英国投资者而言，该《法规草案》也是其必须考虑的因素，需要提前就相关问题进行准备和思考。

其次，这项欧盟《法规草案》也可能引发其他国家对本国制度的审视。由于欧盟《法规草案》比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现在的审批制度更加严格（例如，目前欧盟《法规草案》审查的外商投资并不仅限于取得控股权的交易），而且较之主要关注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的 CFIUS 审查制度，欧盟《法规草案》的适用范围更广。最近，由于交易双方未能说服 CFIUS 给予批准，特朗普总统已决定禁止中资背景的私募股权机构峡谷桥资本（Canyon Bridge Capital Partners）收购莱迪思半导体公司（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的交易，这一决定释放了十分强烈的信号。

虽然《法规草案》的重点在于加强对外资并购的审查权限，但《法规草案》也就国际补贴政策做出了回应。在审查外商直接投资交易时，《法规草案》规定，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可以将外国投资者是否由第三国政府控制（包括通过

大额资金支持的方式)作为考虑因素”。这一规定的目的之一在于防止外国政府取得关键基础设施等资产的最终控制权或通过收购交易获得敏感信息。但是，这一规定也有助于实现欧盟委员会打击外国政府补贴带来的扭曲竞争效应这一更广泛的目标。最近，欧盟委员会下属的竞争事务总司邀请各成员国协助其设立一个新机构，该机构由国家援助和贸易专家组成，将探讨欧盟委员会及各成员国如何采取更多措施对国际补贴政策施加影响。

尽管《法规草案》的内容会在各成员国和欧洲议会谈判、修订和最终批准的过程中得到不断发展和完善，而且整个过程从现在起到获得各成员国和欧洲议会的批准直至法规生效还有一定的时间，但是，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部分地区保护主义声音的增强，欧盟最新的外国投资管制规则及贸易政策对欧盟境外对欧投资的影响仍备受关注。欧洲仍然是海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预计这一状况将不会改变。对非欧盟投资企业来说，在交易早期应谨慎、充分考虑欧盟对外国投资的相关规则和可能面临的问题，并需就此做出充分准备，这对确保未来对欧投资的成功至关重要。（中国外汇/10月12日）